**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质控〔2023〕19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2023年4月17日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均属于教学事故。根据事发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四个级别: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四级教学事故。具体分类及其处理详见《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附件1)。

第三条 根据事故级别，由有关部门作以下处理：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学院（部）作出事故认定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按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级别 | 一学年内发生教学事故次数 | 处罚 |
| 一级教学事故 | 1次一级教学事故 | 全校通报、降级（职），专任教师扣发学校年终奖金50%/外聘教师扣发一个月课酬 |
| 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教学事故，其中1次为一级 | 全校通报、调离教学工作岗位，专任教师扣发学校年终奖金75%/外聘教师扣发两个月课酬 |
| 2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 | 解聘、专任教师扣发学校年终奖金100%/外聘教师扣发三个月课酬 |
| 二级教学事故 | 1次二级教学事故 | 全校通报、专任教师扣发学校年终奖金25%/外聘教师扣发一周课酬 |
| 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 | 每发生2次二级教学事故视为1次一级教学事故 |
| 三级教学事故 | 1次三级教学事故 | 全校通报、专任教师扣发学校年终奖金15%/外聘教师扣发一日课酬 |
| 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 | 每发生2次三级教学事故视为1次二级教学事故 |
| 四级教学事故 | 1次四级教学事故 | 全校通报批评 |
| 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四级教学事故 | 每发生2次四级教学事故视为1次三级教学事故 |

第四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报告或举报，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应及时组织核查，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事故发生的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与《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报告》（附件2），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第五条 学院（部）根据本办法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根据本办法对教学事故进行处理。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发文执行。有关教学事故档案记载一式四份，分别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科研处、人力资源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办公室存档。

第六条 教学特殊情况说明和认定与处理决定书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 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领导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影响教学秩序和损害学生学习权益的事件，不属于教学事故。教职工如遇急病、交通意外等突发事件，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时，有责任及时通知相关班级学生干部或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或教学秘书，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消除不利影响。事故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教学秩序未造成影响的，可以免于处罚。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接到《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报告表》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负责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教学事故重新进行审查，做出复议决定。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由7人组成，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务科研处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校工会领导、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

第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相关单位应及时在单位内部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通过强化责任意识和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第十一条 教师受到教学事故处理后，能完成学校及所在学院（部）规定的教职工基本岗位职责、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高于85分（含）、不再发生教学事故及无违法乱纪的，三级教学事故处理时间已达到1年（自教学事故的处理生效之日起算，下同），可申请解除，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时间已达到2年、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时间已达到3年，可携带《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解除教学事故申请申请表》（附件3）从下个聘期始申请解除。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课堂教学和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程。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的教学事故，可参照本办法认定其事故的类别、等级和责任人，并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文施行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原《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福软质控〔202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

附件2：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报告表

附件3：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解除教学事故申请申请表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2023年4月17日

|  |  |
| --- | --- |
| 抄送：校领导 |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 2023年4月17日 印 |

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

|  |  |  |
| --- | --- | --- |
| 分类序号 | 事项 | 级别 |
| A 管理类 | | |
| A1 | 未能将新学期新课表在开学前发到教师或学生手中。   1. 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不超过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或造成停课。 | 三级  二级 |
| A2 | 未经主管校领导或教务处同意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他活动，致使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 二级 |
| A3 | 在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未经审批而变更教学执行计划。 | 二级 |
| A4 | 因排课不当或通知不到位，造成无老师或无学生到课，致使学生或老师空等 | 三级 |
| A5 |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15分钟内妥善解决 | 三级 |
| A6 | 未能将考表在开考前按要求发到教师或学生手中。  1．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不超过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超过10分钟或造成无法考试。 | 四级  三级 |
| A7 | 未能将试卷在开考前按要求发到教师或学生手中。  1．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不超过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超过10分钟或造成无法考试。 | 四级  三级 |
| A8 | 因教学管理、辅助人员原因造成教学场地未及时开启,使学生或教师空等：  1.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以上或造成停课。 | 三级  二级 |
| A9 | 关于放假或全院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执行，或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 | 三级 |
| A10 | 毕业资格审核不到位致使漏发学生毕业证书。 | 三级 |
| A11 | 毕业资格审核不到位致使不应发学生毕业证书者已发给。 | 一级 |
| A12 | 因工作疏忽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二级 |
| A13 |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一级 |
| A14 | 因保管不当或丢失学生成绩原始数据或审核不认真造成学籍处理混乱 | 二级 |
| A15 |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数额达4000元以上；  数额达2000-4000元以上；  数额在1000-2000元以上。  数额在1000元以下。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A16 | 没有按时报出或漏报教材采购计划，影响开课  1．影响一周以内；  2．影响一周以上； | 三级  二级 |
| A17 | 虚报教学工作量，造成不良后果 | 二级 |
| A18 | 错订致使学生开学第三周仍有缺供教材、重复预定教材 | 三级 |
| B 课堂教学类 | | |
| B1 |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或在课堂上发牢骚谈私愤，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一级 |
| B2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无故缺课。1课时（含1课时）以上。 | 一级 |
| B3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请人代课2课时。 | 二级 |
| B4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请人代课2课时以上。 | 一级 |
| B5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形式。 | 三级 |
| B6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 四级 |
| B7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5-1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15分钟以内。 | 三级 |
| B8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15-30分钟(含1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15-30分钟(含15分钟)以内。 | 二级 |
| B9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或提前下课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 | 一级 |
| B10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5分钟以内。 | 四级 |
| B11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5分钟(含5分钟)以上，15分钟以内。 | 三级 |
| B12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15分钟以上(含15分钟)，30分钟以内。 | 二级 |
| B13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 | 一级 |
| B14 | 上课期间用手机等工具打电话或接听电话。 | 三级 |
| B15 |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进度，舍弃或拖下学期课程内容达1/4以上。 | 二级 |
| B16 | 未携带任何教案等教学资料进行课堂执教；无合适教材的课程，教师未提供给学生讲义或教学大纲 | 三级 |
| B17 | 未按要求或未按时编制《教学大纲》（含实验、实训、实习大纲） | 三级 |
| B18 | 未能在开课前准备供一周使用的教案 | 三级 |
| B19 | 未按规定要求编写教案 | 三级 |
| B20 | 不认真组织教学，课堂秩序混乱 | 二级 |
| B21 | 教师仪表穿着不符合职业要求 | 三级 |
| B22 | 上课时未对上课班级进行考勤 | 四级 |
| C实践教学类 | | |
| C1 |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请人代上实训课 | 一级 |
| C2 | 不认真组织实训教学，造成实训秩序混乱 | 二级 |
| C3 | 学生实训期间，擅自脱岗的 | 三级 |
| C4 | 发生安全事故后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一级 |
| C5 | 未经分管院领导批准，擅自将教学仪器设备挪作它用。 | 二级 |
| C6 | 因指导教师的责任，导致被指导学生未能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 二级 |
| C7 | 指导校外实习、实训时不负责任，给教学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二级 |
| C8 | 未按实验、实训、实习计划安排教学，实际实验、实训、实习的内容未达到计划的3/4。 | 二级 |
| D作业类 | | |
| D1 |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课外辅导答疑。 | 二级 |
| D2 | 未按规定的次数布置、批改作业（含实验、实习、实训报告），(作业总量由教研室定，各教学单位领导核准。) | 三级 |
| D3 | 布置和批改作业不认真，脱离大纲的要求和学生实际，份量和难度不适当 | 三级 |
| E考试类 | | |
| E1 | 考前准备工作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二级 |
| E2 | 由学生批改试卷 | 一级 |
| E3 | 未按规定封装试卷，考后收回试卷数与考试份数不符 | 二级 |
| E4 | 命题教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考试试卷及答案 | 三级 |
| E5 | 教师未经批准，私自调换监考的 | 三级 |
| E6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离开考场5分钟以内 | 四级 |
| E7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离开考场5分钟以上，15分钟以内 | 三级 |
| E8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离开考场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二级 |
| E9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旷监迟到或离开考场30分钟以上 | 一级 |
| E10 | 无正当理由提前结束考试30分钟以内 | 三级 |
| E11 | 无正当理由提前结束考试30分钟以上 | 二级 |
| E12 |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视而不见，不按规定报告处理 | 二级 |
| E13 | 因管理不善致使考题泄露 | 二级 |
| E14 | 故意泄露考题 | 一级 |
| E15 |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二级 |
| E16 | 未按要求保持好学生试卷或无法提供学生试卷供核查。 | 三级 |
| E17 | 监考人员提示或暗示，协助学生作弊 | 一级 |
| F成绩类 | | |
| F1 |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登录成绩以及教学管理人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登录成绩。 | 三级 |
| F2 | 教师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10分以上，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 二级 |
| F3 | 丢失在校学生须存档的试卷。 | 二级 |
| F4 | 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教师擅自漏报、虚报、更改、随意上报、错报学生成绩。 | 二级 |
| F5 | 教师利用考试成绩向学生提出不合理要求甚至索取财物。 | 一级 |

附件2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报告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事 故  责任人 |  |
| 事故类型 | A――管理类 B――课堂教学类 C――实践教学类  D――作业类 E――考试类 F――成绩类 | | |
| 事故内容 |  | | |
| 个人表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院（部）认定意见 | 根据《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相关规定，认定为 级教学事故。  事故类别 负责人（签章） 月 日 | | |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章） 月 日 | |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章）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解除教学事故申请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院（部） | 申请人 |
| 事故类型与等级 | A――管理类 B――课堂教学类 C――实践教学类  D――作业类 E――考试类 F――成绩类 |
| 申请事由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月 日 |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章）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章） 月 日 |
| 备注 |  |